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校代碼		3	5	3	3	0	1	
校址		(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				電話		(02)23034381#308						
網址		http://www.ck.tp.edu.tw				傳真		(02)23019277						
招生科班別		■普通科												
招生類別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範圍		全國各直轄市、縣市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以培育運動人才，發展學校運動特色。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若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 二、其它有助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					招生種類		名 額					
									男生		女生			
							田徑		2					
							游泳		4					
							桌球		5					
							網球		2					
							籃球		4					
							排球		7					
合計		24												
甄選方式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田徑	游泳	桌球	網球	籃球	排球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測驗地點	建國中學 田徑場	建國中學 游泳池	建國中學 桌球訓練室	建國中學 網球場	建國中學活動 中心三樓	建國中學 戶外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術科測驗(專長測驗、基本體能測驗)佔 70 分。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佔 30 分。	1.術科測驗(指定項目、專長項目)佔 70 分。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分。 3.口試成績 10 分。	1.術科測驗(單打排名賽)90 分。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分。	1.術科測驗(基本體能測驗、基本動作測驗)80 分。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分。 3.口試成績 10 分。	1.術科測驗(基本體能測驗、基本動作測驗)90 分。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分。	1.術科測驗(基本體能測驗、基本動作測驗)90 分。 2.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10 分。						
		備註：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總分為 100 分。												
	錄取方式	1.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列備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含）者，不予錄取。												
		2.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如附件 10（術科成績對照表、各項總成績計算對照表）。												
	備註	1.報名時間：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至 5 月 1 日（星期三），每日 09:00-12:00 及 13:00-16:00。												
		2.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3.有意報名同學，請先至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ck.tp.edu.tw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體育組報名，並繳驗以下資料：												
(1)報名表（正本）。（附件 1）														
(2)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6)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3)

(7)報考切結書(附件4)

(8)需自備2吋大頭照兩張。

(9)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28元掛號郵票)。

(10)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附件9)。

(11)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學校需檢閱之資料)。

4.報名費用：**新臺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3)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報名時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5.測驗時間：**113年5月4日(星期六)上午9時整**。

6.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甄選。

7.放榜日期：**113年5月6日(星期一)**。

8.成績複查：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113年5月7日至5月9日)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受理郵寄申請。

9.報到日期：**1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09:00-12:00**。

10.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

11.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2時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7)，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2.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評量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

13.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5)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4.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9)，請考生詳細閱讀。

15.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則考試延後舉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

16.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7.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臺北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發給要點」領取獎勵金、體育學生助學金及培訓補助金者，須設籍本市。

18.本簡章經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報名表

項目：☐田徑 ☐游泳 ☐桌球 ☐網球 ☐籃球 ☐排球

編號：

姓 名						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裡電話		學生手機			照片 1 式 2 張，1 張實貼，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
	家長公司		家長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日畢業 (縣、市) (國) 中學					
通訊處	□□□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字體工整清晰。 2. 請攜帶： ☐ (1)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3)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 (4) 報考切結書、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共 3 份）。 ☐ (5) 回郵信封乙個（寄發成績單，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 ☐ (6) 個人資料蒐集相關規範。 ☐ (7)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 ☐ (8)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中低收入戶子女，減免百分之六十之報名費用，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						
證件審查人				報名收費人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准考證

請實貼 2 吋 照片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測驗種類	
	測驗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 上午 8 時 30 分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
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
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學，
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前，未經由112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結果複查申請書**

學生姓名		報名編號	
申請學校班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範圍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		
申請複查日期	113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9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25 元)。
- 3、不受理郵寄申請。
- 4、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結果查覆表**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13 年 7 月 11 日 中午 12 時前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及相關表件，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回覆日期	113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慎重考慮。

錄取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獲錄取，
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並恪守下列規定：

一、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需於 113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前，填具錄取管道之「放棄錄取聲明書」，由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親送錄取學校辦理，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

二、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於此切結 113 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畢業證書。

此致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學生簽名：_____，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